# 合格率83.3%：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抽查结果发布

## 家长看过来：不合格问题涉及4项

**本报讯（晚报记者 刘娟）**昨天，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我市第二季度市级监督抽查情况。结果显示，儿童及婴幼儿服装被抽查批次合格率为83.3%，手机等4类产品被抽查批次合格率均为100%。

据了解，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是一个人从出生到14周岁需要穿着的各类服装的统称，包括针织、机织和非织造三大类。我省范围内的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主要集中在以常熟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周边地区。

本次共抽查无锡地区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30批次产品，抽查领域为生产企业、实体店、电商。检验检测项目涉及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等19项。

抽检结果显示，其中25批次合格，合格率为83.3%。检测结果不合格的5批次产品中，不合格项目分别为纤维含量、绳带要求、耐唾液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其中，纤维含量反映了服装面料的真实属性，是消费者购买产品时的主要参考指标。纤维含量标注与实物不符会直接误导消费者。绳带如不合理，容易引发儿童安全问题，比如头颈部绳带容易引起窒息，其他部位绳带过长容易产生缠绕绊倒、摔倒、挂住风险。耐唾液色牢度不合格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会存在被婴幼儿吮吸织物造成染料脱落并被吞咽的风险，对婴幼儿身体健康造成安全隐患。耐摩擦色牢度差的服装，在使用过程中，染料容易脱落和褪色，影响美观，且脱落的染料分子或重金属离子可能通过皮肤被人体吸收而危害健康。

根据此次抽查情况，该局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在采购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时要充分考虑儿童、婴幼儿的生理特点，体现柔软、透气、舒适、安全和健康等特性，同时提高绿色消费安全意识，保护自身消费的合法权益。在电商平台购买时可以优先选择附有合格检验报告的产品，如在线下超市、商场等购买此类产品时要结合以下与GB 31701－2015标准相关的要求购买：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产品的包装中不应使用金属针等锐利物，并且产品上不允许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可贴身穿着的婴幼儿服装上的耐久性标签，应置于不与皮肤直接接触的位置。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产品对服装各部位使用绳带有严格要求，尽量选用没有绳带的产品，以免引发儿童安全问题。婴幼儿服装产品要求附件应具有一定的抗拉强力，且所用附件不应存在锐利尖端和边缘，以免给婴幼儿带来安全隐患。

# “如果我不去拦，那才真的后悔”

## 因见义勇为阻止行凶而受伤，她受到表彰

**本报讯** 昨天，无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对在锡务工人员郝转平进行表彰，并颁发奖金2万元。事发当天，37岁的郝转平目睹有人挥刀行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阻止，为此负伤。

来自安徽安庆的郝转平与丈夫在无锡打工，老家有两个孩子。由于公司效益不佳，为贴补家用她去某食品有限公司当了临时工。谁想才干了没多久，就遇上一桩意想不到的事。去年5月14日晚上11点，郝转平在车间里上夜班，几名工作人员正在切菜。“有个男同事和女同事发生口角，一句话没对上口，那男的挥手就给了那姑娘一刀。”看到这一幕，郝转平冲了上去，“男的个子不高，我没考虑那么多，就从背后把他抱住”。男子猛力挣扎，反手竟对郝转平头上砍了一刀。“我一下就懵了，怎么倒地的也不知道”，男子仍不放手，继续砍向郝转平，之后又去追砍与他发生口角的女同事。“车间很大，像迷宫一样”，由于说不清楚自己的位置，郝转平流着血跑到门卫处求救，之后被送去了医院。

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了解到，事发当时某食品公司员工赵某因琐事与同事罗某发生争执，争吵中赵某突然操起工作用的菜刀对罗某猛砍。郝转平见状不顾自身安危，毫不犹豫上前从身后抱住赵某，竭尽全力阻止他继续伤人。赵某拼命挣脱，转身用力砍向郝转平头部，致其受伤倒地后仍连砍了20余刀。随后，赵某又上前追砍罗某10余刀。接到在场其他员工报警，惠山开发区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将赵某抓获，并将受伤的郝转平和罗某送往医院救治。经法医鉴定，郝转平构成轻伤一级。事后赵某因故意伤害罪获刑8年。

郝转平的后颈部和手腕处能看到明显的伤痕，她说当时头上被砍了8刀，背部也有伤，左手手筋也被砍断了。事发后她在医院治疗了几个月，之后回老家养伤，今年春天才回到无锡，目前仍在休养。郝转平说自己虽然受了伤，但事发后受到很多关怀，心里暖暖的。回想当时的情景，自称是“女汉子”的郝转平表示一点都不后悔：“如果我不去阻拦，那个姑娘万一遭遇不测，那我才真的后悔”。

（念楼/文、摄）

好人365

# 房屋漏水 房主把楼上住户告了

## 邻居：这“锅”我不背

**本报讯** 房屋突然漏水，这让王先生（化名）郁闷不已。一番检查后，王先生认为自家漏水是楼上住户造成的，邻居则不愿“背锅”，双方打官司到法院。日前锡山法院审结了此案。

据了解，去年8月的一天，王先生夫妇回到家中，发现天花板上漏水。他们赶紧通过物业联系到了楼上的住户小周（化名），在小周关闭自来水阀门后不久，他们发现屋顶漏水得到控制。经清点，此次漏水造成王先生家中刚装修的天花板及部分家装损坏，这让王先生心疼不已。他们认为，小周是楼上住户，此次漏水是由于对方家中地暖和自来水管损坏造成的，小周应对漏水造成的损失担责。之后他们向锡山法院起诉，要求小周赔偿损失50000元。

小周则称，他所住房间内的地暖已使用两年了，况且压力表也显示正常，地暖原因导致楼下渗水是不可能。房屋漏水当天正逢台风暴雨天气，王先生夫妇发现屋顶漏水现象得到控制是由于后期雨势减小所致，跟他家关闭水阀并无关系。

后据现场调查，法官确定了漏水点不是沿着地暖系统的管道流淌的，小周证明了之前在使用地暖时楼下并未反映有漏水情况，加之漏水当天的暴雨天气，王先生夫妇也无其他证据证明漏水与小周有关。

案件承办法官提醒，房屋漏水可能有多种原因，如房屋质量问题、楼上住户过失、外界不可抗力等。发现房屋漏水，可先找到小区物业，请物业与楼上住户联系，协商解决问题，同时不管是楼上住户还是楼下住户都要及时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收集，以便应对后期的责任认定和赔偿等问题。

根据双方提出的观点，法官前往实地考察。小周检查了家中的自来水管，发现并没有损坏等情况，结合《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九条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最终法院驳回了王先生的诉请。

（石易）